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南玻集团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